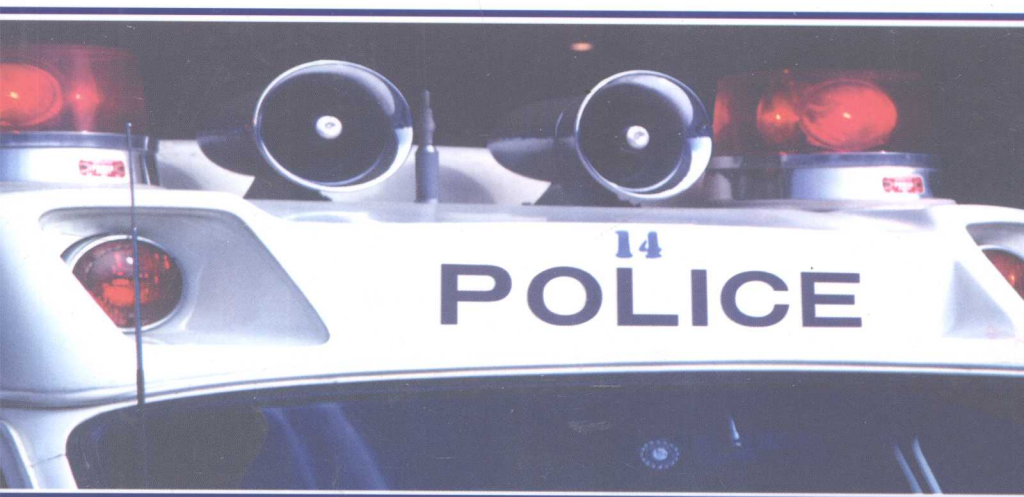




公安派出所

三基工程建设指导手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公安派出所三基工程建设指导手册

主 编 何雄刚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公安派出所三基工程建设指导手册

主 编 何雄刚
责任编辑 李 燕
封面设计 余 剑
出 版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复外大街 2 号（邮政编码：10086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华昌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开
字 数 275 千字
印 张 10
印 数 1 - 3000 册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304 - 03348 - 7/R · 3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 随时调换

前 言

2006年作为全国公安机关“基层基础建设年”，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坚持不懈，一抓三年，是继大讨论、大练兵、大接访之后，公安部在科学判断、准确把握公安工作发展态势的基础上，为推动公安事业长远发展进步而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

为依法从严治警，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公安部出台了《公安部关于加强基层所队正规化建设的意见》，这是进一步加强基层所队正规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也是推进基层基础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贯彻落实好《意见》，对于加强基层所队正规化建设，推动基层基础工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为便于组织基层所队民警学习，在有关领导的牵头下，由业内专家组成编委会，精心编写了本书。

在本书的编辑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深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6.7

编 委 会

主 编 何雄刚

编 委 何雄刚 王春燕 王武雄 李双玉

陈 为 毛红亮 陈 哲 王 维

李 丽 李红波 王应强 付如意

李满红 周 华 李付根 万香花

会委编主本

2009.1

目 录

第一章 公安警察服务规范	(1)
第一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1)
第二节 人民警察的权利	(1)
第三节 人民警察的纪律	(3)
第四节 人民警察的义务	(4)
第五节 人民警察的职责	(4)
第六节 人民警察的职责	(5)
第二章 基层“三基”工程建设概论	(7)
第一节 基层“三基”工程建设	(7)
第二节 基层“三基”“三考”工程建设	(9)
第三章 派出所基础工作建设概述	(10)
第一节 派出所的性质与地位	(10)
第二节 派出所的分类与职责	(12)
第三节 公安部关于加强基层所队正规化建设的 意见	(14)
第四节 公安派出所队伍规范化建设的主要内容	(23)
第五节 公安派出所队伍规范化建设中应处理好 几个关系	(27)
第六节 公安派出所民警的培训和教育	(28)
第四章 基层派出所队伍建设实务	(32)
第一节 派出所班子建设	(32)
第二节 派出所队伍管理	(38)
第三节 派出所内务管理	(42)

第五章 派出所社会治安体系建设	(48)
第一节 场所行业管理	(48)
第二节 治安案件查处	(54)
第三节 刑事案件侦查	(73)
第六章 社区警务三基建设实务	(99)
第一节 社区警务概述	(99)
第二节 社区警务建设	(100)
第三节 农村社区警务建设	(109)
第四节 社区警务中的警民关系	(117)
第七章 公安基层思想政治建设实务	(121)
第一节 公安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	(121)
第二节 公安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和原则	(128)
第三节 公安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134)
第八章 派出所岗位练兵实务	(150)
第一节 岗位练兵	(150)
第二节 集中训练	(150)
第三节 训练机制	(150)
第九章 派出所警务保障	(151)
第一节 派出所警力配置	(151)
第二节 派出所勤务运行	(153)
第三节 派出所后勤保障	(155)
第十章 派出所的考核考评和表彰奖励	(179)
第一节 派出所考核奖惩的规范要求	(179)
第二节 民警考核的内容与标准	(190)
第三节 民警考核指标与指标体系	(205)
第四节 民警考核的方法与程序	(223)
第五节 等级评定与综合考评	(241)
附:公安部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公安派出所等级评	

定办法》的通知	(241)
---------------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251)
-------------------	-------

附录 常用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	(26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63)
--------------------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	(273)
------------------------	-------

2004 - 2008 年全国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纲要	(285)
----------------------------------	-------

第一章 公安警察服务规范

第一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 一、对党忠诚：坚定信念，听党指挥，维护宪法，忠于祖国。
- 二、服务人民：热爱人民，甘当公仆，爱憎分明，除害安良。
- 三、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不畏权势，严禁逼供，不枉不纵。
- 四、清正廉明：艰苦奋斗，克己奉公，防腐拒贿，不沾不染。
- 五、团结协作：顾全大局，通力协作，相互尊重，相互支持。
- 六、勇于献身：忠于职守，业精技强，机智勇敢，不怕牺牲。
- 七、严守纪律：服从领导，听从命令，遵守制度，保守机密。
- 八、文明执勤：谦虚谨慎，不要特权，礼貌待人，警容严整。

第二节 人民警察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七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警察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

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三、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 (一) 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 (二) 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 (三) 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 (四) 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四、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五、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六、为侦查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可以依法执行拘留、搜查、逮捕或者其他强制措施。

七、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八、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十、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十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十二、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

第三节 人民警察的纪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人民警察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一、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二) 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三) 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四)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五) 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六) 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七) 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八) 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

(九)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十)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十一) 玩忽职守, 不履行法定义务;

(十二) 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二、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 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 保持警容严整, 举止端庄。

第四节 人民警察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人民警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人民警察必须做到:

(一) 秉公执法, 办事公道;

(二)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三) 礼貌待人, 文明执勤;

(四)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二、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 应当立即救助; 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 应当给予帮助; 对公民的报警案件, 应当及时查处。

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三、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 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 应当履行职责。

第五节 人民警察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六条的规定,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 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节 人民警察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六条的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基层“三基”工程建设概论

第一节 基层“三基”工程建设

基层基础工作是整个公安工作的根基，是推动公安事业长远发展的基石。公安部党委决定把2006年作为全国公安机关的“基层基础年”，组织全国公安机关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真正增强基层实力，增强基层活力，提高队伍素质，提高工作水平，为公安工作的长远发展进步奠定坚实的基础。

“基层基础建设年”——“苦练基本功”

所谓基本功，就是指民警应知的基本知识、应会的基本技能、应有的基本体能，是民警胜任岗位、履行职责、完成任务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本领，是民警个人素质的综合反映。基本功体现在方方面面，不同的层次、不同的部门、不同的警种，对基本功的要求不完全一样。

苦练基本功，对于基层所队民警来说，就是要通过学习、训练，真正做到“三懂”：懂方针政策、懂法律法规、懂业务知识，切实做到“四会”：会擒敌自卫、会执法执勤、会管理服务、会群众工作。

在苦练基本功方面，每一名民警都要以应知的基本知识、应会的基本技能、应有的基本体能为重点，立足本职，勤学苦练，具备胜任岗位、履行职责、完成任务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基本能力、基本水平。基层民警要真正做到懂方针政策、懂法律法规、懂业务知识，会擒敌自卫、会执法执勤、会管理服务、会群众工作；执法公正、一心为民思想得到认真落实，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不愿做、不会做群众工作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警民关系进一步融洽。

“基层基础建设年”——“打基础”

所谓基础，就是指为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提供支撑、保障的工作。无论是领导机关还是基层所队，无论是各部门还是各警种，都有基础工作。基础工作既包括公安业务工作的基础，也包括公安队伍建设的基础；既包括基础设施等“硬件”建设，也包括思想政治工作等“软件”建设；既有专门工作，也有群众工作。

打基础，就是要把基础工作打牢、打实，为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撑、可靠的保障。

在基础工作方面，要紧紧抓住人口管理、信息化应用和创新警务机制三个关键环节，全面带动各项基础工作。要以人口管理为重点，着力加强对高危人群的管理控制，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严、控得住，实现对违法犯罪活动的有效防范；以建立情报信息平台为载体，把获取情报信息作为基础工作的重要内容，把利用情报信息作为打击、防范、控制违法犯罪的有效手段，实现基础工作信息化、信息工作基础化；以创新警务机制为动力，深化基层勤务制度改革，创新警务工作模式，着力提高警务效能，实现对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的有效控制。

“基层基础建设年”——“抓基层”

所谓基层，就是指公安机关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治犯罪、服务群众的最基本的战斗实体。在公安机关，基层是维护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服务群众的第一个平台。

抓基层，主要是抓好派出所、看守所、车管所和刑警队、巡警队、交警队（简称“三所三队”）等基层所队。

在基层建设方面，要以“三所三队”等基层所队为重点，从政策、制度、机制上，从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基层一线倾斜，实现公安工作重心下移、保障下倾、警力下沉，进一步增强基层实力，激发基层活力，提高基层战斗力。通过努力，要使基层一线警力不足的状况明显缓解，实有警力占所在公安机关总警力的比例达到80%以上；基础设施建设状况明

显改善，无办公用房、无交通工具、无通信工具、无电脑等问题基本解决；所容队貌明显改观；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全面落实；班子建设明显加强。

第二节 基层“三基”“三考”工程建设

2006年作为全国公安机关“基层基础建设年”，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坚持不懈，一抓三年，是继大讨论、大练兵、大接访之后，公安部在科学判断、准确把握公安工作发展态势的基础上，为推动公安事业长远发展进步而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

通过实施“三考”，重点测试基层民警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体能情况，检查民警执法办案卷宗、工作档案等情况，考核分析基层公安机关办理信访案件等情况。四是抓紧制定完善各类标准规范。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是正规化建设的重要标志，也是推进基层基础建设的主要依据和衡量标准。为了切实增强有关标准规范的前瞻性、针对性和相对稳定性，根据其性质、特点和职责、任务，从队伍建设、班子建设、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等方面，从执法执勤、办理案件、服务群众、内务管理等环节，有针对性地清理、修订、完善各类建设标准和工作规范，拟最终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基层基础建设标准化、规范化体系。真正在全国公安机关掀起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的高潮，不断推动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取得新突破。适时组织开展抽查考核。各部门、各警种各类标准规范组成的公安机关基层基础建设标准规范体系，全面推进基层基础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公安基层基础建设的长效机制。同时，要抓紧修改完善“三考”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既要通过这个有效载体推动各级公安机关和各部门、各警种掀起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的热潮，又要通过实施“三考”，检验基层基础建设的工作成效。